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4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程蔼琳、曾炳辉及骏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优集团”)签署《关于骏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1》”)，香港卡奴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 100%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骏优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协议 1》签订之日，骏优集团尚欠香港卡奴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 21,579,464.69 元(折算为人民币 19,330,452.88 元)，针对骏优集团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骏优集团应付香港卡奴款项将形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电子”)、程蔼琳、曾炳辉及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韵”)签署《关于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2》”)，摩登电子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 55%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广州伊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协议 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5,262,193.46 元，针对广州伊韵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伊韵应付公司款项将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三）对外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骏优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骏优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340686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48-62 号上海实业大厦 12 楼 1201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唯一董事（The Sole Director）	林毅超
注册资本	港币 1,51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股权结构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8LC7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7 楼 05 房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毅超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婴儿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摩登电子持股 55%；程蔼琳持股 40%；曾炳辉持股 5%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骏优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骏优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340686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48-62 号上海实业大厦 12 楼 1201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唯一董事（The Sole Director）	林毅超
注册资本	港币 1,51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股权结构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2.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74,627.72	52,795,385.38
负债总额	34,144,945.67	51,892,960.93
净资产	-14,870,317.95	902,424.45

2.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228,327.86	74,941,217.83
营业利润	-15,240,178.33	-345,433.39
利润总额	-15,240,178.33	-345,433.39
净利润	-15,268,173.17	-317,438.55

（二）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8LC7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7 楼 05 房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毅超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婴儿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摩登电子持股 55%；程蔼琳持股 40%；曾炳辉持股 5%

2、主要财务数据

2.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37,063.20	8,285,809.03
负债总额	21,658,633.53	8,064,971.46
净资产	-9,021,570.33	220,837.57

2.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11,568.91	1,622,812.96
营业利润	-12,183,683.21	-2,779,162.43
利润总额	-12,183,534.43	-2,779,162.43
净利润	-12,183,534.43	-2,779,162.43

三、过往财务资助情况

1、2019 年 5 月 1 日，香港卡奴作为出借人、骏优集团作为借款人以及程蔼琳作为担保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0501-1 号)，根据《借款合同》以及支借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骏优集团剩余借款本息共计港币 25,600,771.29 元尚未偿还给香港卡奴。骏优集团已于《协议 1》签署前向香港卡奴归还本息港币 4,021,306.60 元。截至《协议 1》签订之日，骏优集团尚未向香港卡奴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 21,579,464.69 元(折算为人民币 19,330,452.88 元)。

2、2019 年 5 月 1 日，摩登大道作为出借人、广州伊韵作为借款人以及程蔼琳作为担保人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0501-2 号)，根据借款合同以及支借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伊韵剩余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19,488,446.73 元尚未偿还给摩登大道。广州伊韵已于《协议 2》签署前向摩登大道归还本息 4,226,253.27 元，，截至《协议 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未向摩登大道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5,262,193.46 元。

四、既有财务资助的后续回收

1、对于骏优集团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程蔼琳、曾炳辉继续对该笔特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前述人民币 7,000,000 元款项，骏优集团承诺于《协议 1》签署后 14 日内向香港卡奴合计偿还人民币 3,000,000 元，剩余人民币 4,00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 1》签署后 90 日内支付人民币 1,8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200,000 元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另外，《协议 1》亦约定：程蔼琳应提供经香港卡奴认可的有权处分的抵押物为骏优集团偿付特定债务提供担保，并应在《协议 1》签署之日与香港卡奴签署《抵押合同》，并于《抵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该项特定债务清偿完毕，程蔼琳、曾炳辉的连带保证责任归于消灭。

2、对于广州伊韵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 元。对于前述人民币 11,200,000 元款项，广州伊韵承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 2》签署后 90 日内支付 3,9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700,000 元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4,600,000 元。另外，《协议 2》亦约定：程蔼琳和曾炳辉与公司应于《协议 2》签署之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由程蔼琳和曾炳辉作为出质人将广州伊韵 100%股权质押予公司，并于《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程蔼琳应提供经公司认可的有权处分的抵押物为广州伊韵偿付特定债务提供担保，并应在《协议 2》签署之日与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并于《抵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3、担保方基本情况：

3.1、担保方 1

（1）担保方 1 名称：程蔼琳

（2）身份证号：4401XXXXXXXXXX0021

（3）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XXX1003 室

（4）联系方式：138XXXX2295

3.2、担保方 2

（1）担保方 2 名称：曾炳辉

（2）身份证号：4401XXXXXXXXXX4272

（3）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XXX1003 室

（4）联系方式：138XXXX1807

五、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曾向骏优集团提供借款、公司曾向广州伊韵提供借款，由于借款行为发生在公司对骏优集团及广州伊韵形成控股关系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借款行为不属于临时信息披露范畴。

2、鉴于骏优集团所处地区行业竞争加剧且过往的业绩发展情况不如预期，公司同意香港卡奴向程蔼琳出售骏优集团 100%股权。根据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所示，骏优集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870,317.95 元，因此香港卡奴以 1 元价格向程蔼琳转让其所持 100%股权，公司盈利 14,870,318.95 元。同时，香港卡奴减免骏优集团所欠部分本金和利息，由此形成的损失为 12,330,452.88 元。综上，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866.07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对骏优集团形成财务资助是由于香港卡奴转让骏优集团股权所致。关于向骏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后续处理，公司已经制定明确方案，在转让骏优集团股权的交易条件中要求股权受让方等担保方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

3、鉴于广州伊韵所处地区行业竞争加剧且过往的业绩发展情况不如预期，公司同意摩登电子向程蔼琳出售广州伊韵 55%股权。根据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所示，广州伊韵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021,570.33 元（5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4,961,863.68 元），因此摩登电子以 1 元价格向程蔼琳转让其所持 55%股权，公司盈利 4,961,864.68 元。同时，公司减免广州伊韵所欠部分本金及利息，由此形成的损失为 4,062,193.46 元。综上，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671.22 元。

公司对广州伊韵形成财务资助是由于摩登电子转让广州伊韵股权所致。关于向广州伊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后续处理，公司已经制定明确方案，在转让广州伊韵股权的交易条件中要求股权受让方等担保方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8,000,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本次因股权转让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主要系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后续处理，公司已经制定明确方案，在转让骏优集团及广州伊韵股权的交易条件中要求股权受让方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故同意该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主要系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且已制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及要求股权受让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九、相关承诺

公司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5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出于审慎考虑，综合各方论证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调整：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司法处置，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前述投资者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前述投资者的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不得使用诸如“截止目前”“暂无”“时机成熟时”“不排除”等模糊性词语。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或有证据证明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应承担如下法律后果： (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投资者对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规定买入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予以公告。 在行政监管机关或人民法院对投资者违反前述股东义务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进行审理期间，投资者对其买入的股份不得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查该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且提案人未违反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收购方已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中的收购人义务或违反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其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议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任期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具体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任期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具体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当公司相关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中的收购人义务或违反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任期届满或届满前进行改选的，新任或改选的董事比例不得高于原任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
7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公司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收购人义务或违反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采取和实施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反收购措施；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次事项仍需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之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5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健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发展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总部大楼之收购协议书》，拟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文化发展公司，并于后续公司与文化发展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总部大楼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与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摩登大道总部大楼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述标的资产的产权转移事宜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的产权已全部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4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独立董事徐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聂新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出具《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6)】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程蔼琳、曾炳辉及骏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优集团”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骏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1》”)，香港卡奴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 100%股权（股权之评估价值为-1,236.32 万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协议 1》签订之日，标的公司尚欠香港卡奴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 21,579,464.69 元(折算为人民币 19,330,452.88 元)，针对标的公司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标的公司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程蔼琳、曾炳辉继续对标的公司特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电子”)、程蔼琳、曾炳辉及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韵”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2》”)，摩登电子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 55%股权(55%股权之评估价值为-497.57 万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协议 2》签订之日，标的公司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5,262,193.46 元，针对标的公司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标的公司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 元(以下简称为“特定债务”)。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程蔼琳、曾炳辉继续对标的公司上述特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1、香港卡奴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 100%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骏优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协议 1》签订之日，骏优集团尚欠香港卡奴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 21,579,464.69 元(折算为人民币 19,330,452.88 元)，针对骏优集团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骏优集团应付香港卡奴款项将形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2、摩登电子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 55%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广州伊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协议 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5,262,193.46 元，针对广州伊韵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伊韵应付公司款项将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出于审慎考虑，综合各方论证后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